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566号

申请执行人徐文仲，男，1955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

被执行人卢常旺，男，1984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东阳市

本院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沪一中民二(民)终字第288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卢常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70弄4号(1、6、7、10-20)的房屋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全部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卢常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70弄4号(1、6、7、10-20)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耿小夏
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

书记员 陆磊